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56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2
§ 2 公司基本情况.....	2
§ 3 重要事项.....	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余蒂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丽萍

公司负责人余蒂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4,176,786.22	166,858,721.39	23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0,172,949.03	-362,231,208.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26	-1.9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0,498.10		-38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6		-384.93%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9,911.04	-22,448,842.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1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1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1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24.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27.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收回对金泰天创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900,688.00	本期收到股东违规减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404,220.00	主要为公司支付证监会行政处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96,468.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9978070	人民币普通股	39978070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09
王明华	74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2000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
张秀华	1959048	人民币普通股	1959048
李婉毅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孔令敏	14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000
董宛萍	1419388	人民币普通股	1419388
祝群芳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潘庆玲	112779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9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	吴为荣	3,0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3	吴伟英	2,000,000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4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5,341	2011年6月27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比期初增长(%)
货币资金	383,316,884.47	18,464.40	2,075,878.01
预计负债	4,793,502.75	7,356,472.00	-34.84
资本公积	569,698,923.34	84,845,923.34	571.45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 383,298,420.07 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股东支付的股改承诺补偿金增加了银行存款。

2) 报告期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下降了 34.84%, 原因是报告期根据诉讼判决结果, 偿还部分客户往来款。

3) 报告期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上升了 571.45%, 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股东支付的股改承诺补偿金。

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1-9月份)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65,230.77		
营业成本	461,820.51		
营业外收入	2,900,688.00	7,776,329.42	-62.70
营业外支出	404,220.00	710,699.73	-43.12
利润总额	-22,448,842.44	-16,513,556.85	
净利润	-22,448,842.44	-16,513,5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8,842.44	-16,362,584.46
---------------	----------------	----------------

变动说明：

1) 与去年同期比较报告期因公司开展了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5,203.77 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61,820.51 元。

2)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2.70%、43.12%，原因是去年同期化工分公司处置经营性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3) 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5,935,285.59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化工分公司处置经营性资产的利得抵减了去年同期的亏损。

3、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1) 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719,726.36 元，主要是向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所借用于日常经营开支的流动资金。

2)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3,608,898.01 元，原因是除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外，支付了部分客户往来款 27,315,632.00 元。

3) 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53,000.00 元，是收到股东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金。

4) 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32,112.18 元，是偿还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54,998,112.18 元，以及偿还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的借款 14,734,000.00 元。

5)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元，是支付的股改保荐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诉讼情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上海工行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5800 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上海工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就此三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2-2 号、63-2 号、64-2 号、65-2 号、66-2 号〕，判决公司(被执行人)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执行人)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2010)沪一中执字第 378 号、379 号、380 号、381 号、382 号〕，限令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 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工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各方共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 (2009) 沪一中民三(商) 字第 62-6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 152,265,976.85 元，其中本金 9800 万元，利息 54,265,876.85 元；诉讼费用合计 892,297 元，其中诉讼案件受理费 867,297 元，保全费 25,000 元。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 9800 万元及诉讼费用 892,297 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15% 即 1470 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35% 即 3430 万元和案件诉讼费用 892297 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50% 即 4900 万元。上海工行同意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9800 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 (2009) 沪一中民三(商) 字第 62-6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61,264,200 元（预结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

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支付第一期款项，即全部贷款本金的 15%，合计 1470 万元。

(2)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 (2011) 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传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卢赞诉本公司、麦校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于该院第 5 审判庭开庭审理。

原告卢赞诉称：其曾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2 日，其又与方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分别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2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月利率 1.62%，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

经公司反复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担保书》。经过仔细审核所有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所提供的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公司至少发现以下数处重大问题：

A、原告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无原件可供核查。原告称，所有材料原件已遗失，并提供了《报案笔录》和《询问笔录》以证明其材料遗失的事实。以上笔录中均为当事人自述内容，公司认为不能予以采信。

B、经公司核查，原告提供的该《还款担保书》上的加盖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与公司合法使用的公章存在明显区别。

C、证据材料中的《民事调解书》（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 号、2709 号）中涉及到准许卢赞撤回对麦校勋和本公司的起诉。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从未收到过任何与此调解书有关的传票或应诉通知书，也从未与原告卢赞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协商。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对本案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拟于条件具备时提请公安部门对相关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进行调查。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如果该项诉讼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因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归还，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执行通知书，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一案，通知情况如下：（1）限令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前归还申请执行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2）被执行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上述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3300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25336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与长城资产共同出具的《债权转移通知书》。经公司向相关方面进行核实，广发银行已将本公司债权出售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利明泰已通过受让债权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包括 54,998,112.18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公司该项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变更为利明泰。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欠利明泰借款本金，并就欠款利息及罚息与利明泰进行了协商，尚未签订任何协议。

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51 号）。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6 号，就以上两个立案调查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结果如下：

一、对 ST 方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麦校勋、许志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刘晓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任昌建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罗文海、陈杰、方遁、伍宝清、汤剑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根据[201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缴纳了罚款 40 万元。并获得任昌建先生、陈杰先生、方遁先生、伍宝清先生、汤剑平先生缴纳罚款完毕的凭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监事周云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云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云华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同意方遁先生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裁提名，公司聘任方遁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协助总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经总裁提名，公司聘任夏斓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陈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总裁职务；收到方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常务副总裁职务；收到伍宝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首席财务官职务。

2011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夏斓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丽萍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于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监事职务。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王明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董事职务。

4、参与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 31591088 元及债权 1400 万元参与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尚未完成。

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函提请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通告其余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同比例增资，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余股东回函。

5、关于银行存款被税收保全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从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存款 1913589.39 元。要求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前缴纳应纳税款。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的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东地税解保冻[2011]2号】，鉴于公司的税款已经依法强制执行，决定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东地税税保冻[2011]1号）对公司存款账户号存款的冻结。

6、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证券简称的事项

鉴于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2011 年 9 月，公司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1）变更后企业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后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变更后的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

鉴于上述变化，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由“ST 方源”变更为“ST 博元”，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7、股权司法划转事项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龙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温龙执民字第 966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王明华持有的本公司 14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划拨至申请执行人孔令敏名下。司法划转后，王明华仍持有本公司 74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8、停牌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1年8月8日起经申请连续停牌。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复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利润情况和资金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对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未作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2011年10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316,884.47	18,46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104.0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50,238.18	56,798,80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6,484,226.65	56,817,27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559,314.19	109,905,490.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45.38	135,960.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92,559.57	110,041,450.86
资产总计		564,176,786.22	166,858,72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84,972.50	290,318,97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4,193.76	4,413,863.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16,380.65	4,171,303.15
应交税费		3,994,582.48	3,998,69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224,077,375.05	217,147,78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210,334.44	521,733,45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93,502.75	7,356,4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3,502.75	7,356,472.00
负债合计		464,003,837.19	529,089,92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569,698,923.34	84,845,923.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208,796.55	-643,759,954.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72,949.03	-362,231,208.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72,949.03	-362,231,2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176,786.22	166,858,72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7-9月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88,938.77	9,402,871.3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7,446.16	654,403.11
财务费用		6,231,492.61	9,023,201.60
资产减值损失			-274,73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725.27	11,13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9,725.27	11,135.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8,664.04	-9,391,735.89
加：营业外收入		2,900,488.00	7,776,329.42
减：营业外支出		401,735.00	710,69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9,911.04	-2,326,106.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9,911.04	-2,326,1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9,911.04	-2,739,713.54
少数股东损益			413,607.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	-0.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	-0.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39,911.04	-2,326,1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9,911.04	-2,739,71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60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9月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5,230.77	
其中：营业收入		465,23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64,364.87	22,455,283.78
其中：营业成本		461,82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12,021.75	3,507,433.15
财务费用		18,312,437.13	19,162,719.70
资产减值损失		278,085.48	-214,86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6,176.34	-1,123,90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6,176.34	-1,123,902.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5,310.44	-23,579,186.54
加：营业外收入		2,900,688.00	7,776,329.42
减：营业外支出		404,220.00	710,69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48,842.44	-16,513,556.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8,842.44	-16,513,5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8,842.44	-16,362,584.46
少数股东损益			-150,972.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	-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8	-0.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448,842.44	-16,513,5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8,842.44	-16,362,58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7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9月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8,095.16	4,198,3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8,095.16	4,198,36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008.25	304,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5,809.19	804,79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8,593.26	1,109,6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498.10	3,088,67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9.65	21,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1,591,08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1,969.65	31,612,3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969.65	-31,612,3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53,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53,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32,11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2,112.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0,887.82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98,420.07	1,476,30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4.40	49,93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16,884.47	1,526,24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09.56	14,14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104.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8,519,049.41	83,301,227.8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9,082,962.97	83,315,37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778,872.31	57,612,955.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45.38	135,960.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12,117.69	57,748,916.03
资产总计		567,995,080.66	141,064,286.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201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84,972.50	290,318,97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4,193.76	4,413,863.7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16,380.65	4,171,303.15
应交税费		3,994,447.48	3,998,69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225,490,491.02	191,865,9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623,315.41	496,451,5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93,502.75	7,356,4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3,502.75	7,356,472.00
负债合计		465,416,818.16	503,808,04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598,993,907.87	114,140,907.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未分配利润		-693,098,467.61	-673,567,4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02,578,262.50	-362,743,760.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78,262.50	-362,743,7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995,080.66	141,064,286.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7-9月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8,316.98	497,346.85
财务费用		6,309,822.59	8,421,984.34
资产减值损失			-274,73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3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8,139.57	-8,633,462.37
加：营业外收入		2,900,488.00	7,776,329.42
减：营业外支出		401,550.00	710,69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9,201.57	-1,567,832.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9,201.57	-1,567,8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9,201.57	-1,567,832.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9月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465,230.77	
减：营业成本		461,82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85,187.99	3,051,624.37
财务费用		18,553,928.42	17,348,546.34
资产减值损失		58,025.14	-214,86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83.39	18,73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83.39	18,73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27,814.68	-20,166,565.47
加：营业外收入		2,900,688.00	7,776,329.42
减：营业外支出		403,850.00	710,69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0,976.68	-13,100,935.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0,976.68	-13,100,93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0,976.68	-13,100,935.7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9月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母公司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9,481.97	2,077,1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9,481.97	2,077,1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831.44	304,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901.62	763,1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733.06	1,068,0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748.91	1,009,12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9.65	21,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69.65	1,021,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69.65	-1,021,2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8,11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8,112.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112.1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7.08	-12,15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2.48	25,08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9.56	12,927.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